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管理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2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0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6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及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认真的分析与核实，现将《关注函》中的问题回复披露如下：

1、请补充说明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投资人的投资目的、投资人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相关计划及协议生效条件等，并补充说明引入重整投资人后你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变化的相关情况。

【回复说明】

一、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人的投资目的

根据索菱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 -762,734,144.48 元。由于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11 条规定，如果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

2021 年 11 月 26 日，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索菱股份重整。为顺利推进重整程

序并维持索菱股份上市公司资格，维护广大债权人和股民的合法权益，管理人与投资人汤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和控股”）、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分别签订《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投资人将参与索菱股份的重整程序，以支付相应对价的方式取得索菱股份的股票，助力索菱股份重整成功，协助索菱股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通过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提升和发展，实现其受让索菱股份股票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人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相关计划

投资人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相关计划属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之一。借助投资人的纾困支持，公司将不再背负有息负债，同时拥有超过 4 亿的流动资金，能够尽快恢复正常经营。公司未来三年的定位如下：首先，保持主营业务不变，通过公司的努力与拼搏用两年时间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通过技术先行的经营理念来回归市场。其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明确定位：公司明确业务主线，将拓展海外市场、促进公司的产品延伸作为主要业务方向，同时承载体系内所有的技术研发及创新，技术专利的研发与落实，参与制定行业标准；上海三旗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通信、车联网系统行业的专业公司，继续主打国内及东南亚市场，以项目管理、项目售后服务等主要业务方向，继续拼搏于市场，为社会、为股东、为中小投资者做出贡献，让公司在合规合法的基础上稳健向好发展。未来生产经营相关计划的具体内容以《重整计划（草案）》中的经营方案为准。

（三）重整投资协议生效、变更、解除和实施

- 1、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 2、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4、索菱股份的重整计划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获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本协议解除。

二、 引入投资人后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变化情况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关于引入投资人的约定，引入投资人前后，索菱股份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转增股本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转增并完成过户后（原股东持股数量暂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登记为准）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享有表决 权股份数 量（股）	享有表 决权股 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股份数量 （股）	享有表 决权股 份比例
肖行亦	143,334,030	33.99%	0	0	143,334,030	16.99%	0	0
中山乐兴	58,575,310	13.89%	58,575,310	13.89%	58,575,310	6.94%	58,575,310	6.94%
萧行杰	3,141,000	0.74%	0	0	3,141,000	0.37%	0	0
汤和控股	0	0.00%	0	0	130,000,000	15.41%	130,000,000	15.41%
深圳高新投	0	0.00%	0	0	50,000,000	5.93%	50,000,000	5.93%

在引入投资人完成前，由于肖行亦及其一致行动人萧行杰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股份占比 34.73%），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持有公司 58,575,310 股股份（占比 13.89%），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山乐兴的实际控制人）许培锋先生。

在引入投资人完成后，由于肖行亦及其一致行动人萧行杰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股份占比 34.73%），中山乐兴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6.94%，中山乐兴一致行动人汤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15.41%，中山乐兴享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 22.35%，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中山乐兴的实际控制人）许培锋先生。

（注：2021年12月23日，汤和控股与中山乐兴签署《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协议》，自本次投资所涉1.3亿股股份登记至汤和控股证券账户之日起，汤和控股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全部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委托中山乐兴行使）

2、根据公告，汤和控股负责你公司重整后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并承诺在作为重整后你公司主要股东等前提下，你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现的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1.4 亿元。请补充说明汤和控股后续改善你公司生产经营、注入其他经营资产的具体安排，并结合汤和控股的履约能力和履约保障措施，具体说明该承诺的可实现性。

【回复说明】

一、改善公司经营的具体安排

汤和控股负责索菱股份重整后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具体安排如下：

（一）帮助公司恢复盈利能力

1、财务成本降低

因前期在手项目较多，公司采用应收账款保理、大股东股权质押等方式融资，导致资金链断裂后公司每年的财务成本较高。重整完成后，公司有息负债将依法得到清偿，财务成本大幅降低，使得公司能够轻装上阵，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改善。

2、财务结构得到改善

受债务危机影响，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远远不够支付公司当期到期债务及利息。汤和控股和深圳高新投支付的转增股票受让对价款在解决债务危机的同时将为公司保留超过 4 亿元的流动资金，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明显改善。公司账户的查封冻结措施将依法解除，公司不再受账户冻结的影响，生产经营也将得以恢复正常。

（二）贯彻 1+2 战略，实现双轮驱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研发及应用。公司拥有 300 人的研发团队，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人才，不断优化研发团队建设，同时建立以 CID 为中心，一方面从车联网平台延伸到智能交通；另一方面从智能驾驶舱延伸到自动驾驶；坚持“双轮驱动”，以商用车和乘用车业务为发展驱动。

（三）开拓市场与营销网络

不断开拓市场、优化客户结构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点之一，公司一直跟广汽、上汽、丰田等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巩固自身原有区域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将结合业务分布和车联网系统产品未来市场需求的情况，深度挖掘当地市场，拓展新的区域市场，实现公司产品销售预期目标，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此外，在提升公司业绩的同时，增加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为再次合作打下良好基础。

（四）加强、提升生产能力，提高产品品质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生产制造能力，全方位打造数字化智能工厂，组建行业领先的高度自动化、信息化生产线。公司专门设立精益制造部门，全面推行精益生产理念，通过 PDCA 循环持续不断地改进，减少浪费、降低成本、提高生产力和产品质量，保持专业化的一流生产制造能力。

（五）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重整完成后，随着公司业务的恢复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将需要更多的高水平设计人才、项目营销人员和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公司将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完善人才的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努力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尊重员工的创造力，以具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加强对员工的内部培训，建立起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未来发展需要的高水平、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六）健全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

重整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强化风险控制，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内控制度。公司还将根据业务运营和扩张的实际资金需求及自有资金状况决定是否进行再融资以及再融资的方式，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汤和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巩固控股股东地位，不断提高公司日常运营管理能力，公司内部控制与治理结构将得到极大改善。包括但不限于：规范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各岗位工作流程标准化、制度化建设，强化公司内控监督管理体系，确保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内部控制实施与评价工作有序进行。届时，公司将以更加规范、高效的模式运行。

二、承诺的可实现性

（一）履约能力

根据投资人汤和控股出具《关于参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投资人承诺其具有足够资金实力认购索菱股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

汤和控股由香港汤和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隶属于建华控股集团，汤和控股旗下拥有建华物流、汤和新材料、长安矿业、建华地产等板块，具有非常雄厚的实力。

（二）履约保障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若因汤和控股原因导致上述承诺未实现的，应当在索菱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

3、根据公告，你公司拟以现有 4.21 亿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 2.41 亿股用于直接抵偿债务，汤和控股与深圳高新投共同作为投资人以 4.41 亿元对价受让 1.8 亿股。请结合重整投资

人认购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认购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后续使用安排等，补充说明定价及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并请你公司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说明】

一、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认购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后续使用安排等，补充说明定价及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一）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的整体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确定深圳高新投与汤和控股共同作为投资人参与索菱股份重整相关事宜。汤和控股与深圳高新投共同作为投资人通过索菱股份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程序共计有条件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1.8 亿股股票，并向索菱股份提供合计 4.41 亿元资金，价格按照深圳中院作出对索菱股份进行预重整决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 3.06 元/股的八折，即 2.45 元/股的价格有条件受让。

因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尽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被深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但由于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时间较晚，深陷经营和债务危机，公司仍面临重整失败或 2021 年度报告触及《上市规则》中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投资人在面临较大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出资 4.41 亿元受让转增的 1.8 亿元股票，所支付的对价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部分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资人支付的对价将对公司化解债务风险及退市风险具有重要作用。

因此，本次投资人受让股票的定价作为公司重整整体方案的一部分，认购股票的价格系基于公司经营现状、被法院决定预重整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重整资金需求、投资人在公司重整期间承担的风险、投资人参与重整及后续经营中所承担的责任义务等因素，经公司、公司管理人、债权人与投资人多轮协商后确定，还将在索菱股份出资人组会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实施，与一般二级市场交易情形存在明显区别，具备公允性。

（二）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使用安排

投资人汤和控股及深圳高新投均已出具《关于参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其具有足够资金实力认购索菱股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本次认购索菱股份重整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符合证券监管规定，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索菱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索菱股份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此外，投资人还承诺其认购索菱股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资金将通过现金方式支付，将根据与索菱股份管理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本次重整投资人投入的重整资金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部分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具体以《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为准。

投资人义务的履行有助于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的稳定提升，妥善保障中小股东权益。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一方面，投资人的牵头方汤和控股为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实现作出业绩承诺。汤和控股负责索菱股份重整后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汤和控股承诺，在汤和控股作为重整后索菱股份主要股东以及索菱股份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改善生产经营、注入其他经营资产等各类方式，保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索菱股份实现的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1.4 亿元。若因汤和控股原因导致上述承诺未实现的，应当在索菱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另一方面，全体投资人承诺自转增股票到账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索菱股份的股份。

前述安排保证了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事项实施完成后，不会出现投资人立即减持导致索菱股份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确保投资人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有助于督促投资人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因此，投资人义务的履行将有助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提升和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索菱股份重整方案实施后，公司在股本增加的同时，获得了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大幅改善，所有者权益及每股净资产大幅增加，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化解债务风险，维护上市地位，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本公司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重整投资协议中的相关对价安排将作为索菱股份整体重整方案的一部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将在管理人、深圳中院的监督 and 指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兼顾公司、公司出资人和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基础上制定，并将在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后实施。如果公司重整顺利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化解债务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上为公司就《关注函》回复的全部内容。后续，管理人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2月25日